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19）3号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焦作市工程建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住建、大数据、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牵头单位起草了相关配套文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现将牵头部门上报的《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等13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在试行过程中，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际工作，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结合省级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配套文件，确保规定时限内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附件：

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2. 焦作市联合测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3. 焦作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
4.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试行）
5. 焦作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试行）
6.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7.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管理办法（试行）
8.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

9.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实施办法（试行）
10.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1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12.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
13. 焦作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7月4日



附件 3

焦作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埋,强化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质量意识,提高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水平,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效推进,根据国家测绘法律法规和《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焦作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联合测绘项目成果质量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联合测绘成果的质量监督检查,住建、人防、消防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协同做好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由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部门年度预算中列支,计费标准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执行。

第五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仪器设备;

(二) 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现场勘验、检查等相关工作；

(三) 如实接受检查人员的询问，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四) 对监督检查出来的问题，认真做好落实整改工作，问题情节轻微的提交整改报告；问题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条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按照“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要求，开展“双随机”抽查。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随机抽样，并将抽样结果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实行监督检查，按照考核评分高低和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抽检，一般不超过全年已完成项目总数的10%。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可以实行整体检查，也可以对联合测绘成果中的专项内容进行检查。

第八条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通过组织质检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全市统一的测绘质量检查人员名录库，供监督检查随机抽取。

第九条 质检人员在从事项目质检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与被检查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 与被检查项目作业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三) 已作为专家参与被检查项目技术设计评审或者验收的；
- (四) 其他按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条 开展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技术方案；
- (二) 联合测绘成果报告；
- (三) 检查记录及质量检查报告；
- (四) 各类测绘原始记录；
- (五) 检查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等有关规定执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 (一) 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 (二) 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等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 (三) 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
- (四) 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
- (五) 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 (六) 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对检查问题的记录

做到具体、清晰、准确，对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编制检查报告，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判定意见。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和检查报告上签字，并按照有关规定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有关部门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反馈，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检查结果和反馈意见，认为有可能影响有关行政行为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专题研究，形成最终意见。

第十四条 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监督检查的最终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监督检查的最终意见之日起15日内向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复检申请。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在收到复检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复检结论。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信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执法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循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等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